

证券代码：601963

证券简称：重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6

可转债简称：重银转债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，本行制定了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稳定股价预案》”），该《稳定股价预案》于2016年6月17日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，对《稳定股价预案》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9年5月24日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。《稳定股价预案》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）招股说明书》。

根据《稳定股价预案》，本行A股发行后三年内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，因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，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），在满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，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。

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.19元，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1.80元。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2月6日，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。

根据《稳定股价预案》，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（2023年2月6日）起的10个交易日（2023年2月20日）内制订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，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/备案程序（如需）后实施，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6日